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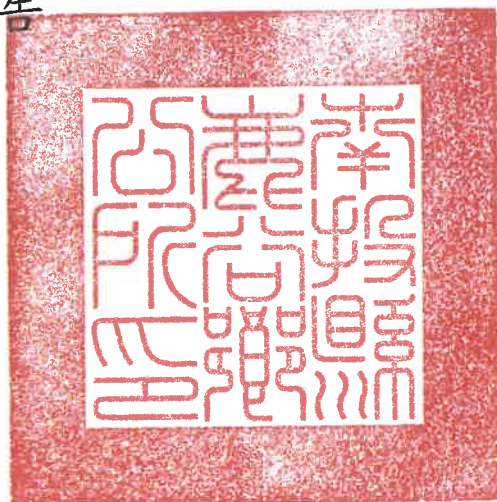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400195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投縣鹿谷鄉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修正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條文及增訂第十八條第二項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邱如平